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哲彰

相 對 人 許瑞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4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件訴訟），原裁定以抗告人前曾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以與本件訴訟相同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命相對人給付抗告人吳哲彰新臺幣（下同）2,86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法院依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因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民事事件受理；抗告人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來喝湯公司）復於訴訟進行中112年3月15日追加為該案之原告，以與本件訴訟相同之原因事實之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判令相對人給付抗告人來喝湯公司2,86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抗告人並為訴之變更，將抗告人來喝湯公司對相對人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抗告人吳哲彰之聲明則列為備位聲明。嗣原法院於113年1月

01 10日判決命相對人給付抗告人來喝湯公司12,449元及自112  
02 年3月2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抗告  
03 人對上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字第96號  
04 民事事件受理，相對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抗告人並於本院審  
05 理中，將其備位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吳哲彰2,854,55  
06 1元，及自民事準備二暨追加原告狀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2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  
08 於114年7月1日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並廢棄原一審判決  
09 命相對人給付12,449元本息部分，駁回抗告人來喝湯公司就  
10 上開廢棄部分於第一審之訴（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抗告人  
11 雖對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然因未依限補繳第三審裁判  
12 費，亦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  
13 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4年9月15日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抗  
14 告人之上訴，上開民事事件（下稱前案訴訟）因此確定等  
15 情，業經原法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屬實，抗告人於114年9月  
16 19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之事實與前案事實相同，自為前案  
17 判決既判力所及，認抗告人違反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  
18 及及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情形，依同法第249條第1  
19 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訴訟。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20 告。

2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前案訴訟之請求權基礎係民法第22  
22 7條、第226條，即不完全給付及給付不能，此觀諸前案確定  
23 判決之兩造爭執事項及判決理由自明，而本案訴訟抗告人係  
24 以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給付遲延相關規定，請求損害  
25 賠償，兩者之請求權基礎截然不同，且前案確定判決已載明  
26 「上訴人（即本件抗告人）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  
27 請求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損害賠償，均屬無據。至於  
28 被上訴人是否給付遲延、上訴人得否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解  
29 除系爭租約等，均與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  
30 定之請求無涉」等語，顯見前案訴訟僅就不完全給付及給付  
31 不能加以審酌，就給付遲延並未審理並敘明，參考相關實務

見解，本件訴訟即非同一事件，應無疑義，自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本件訴訟與前案確定判決均係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同一住宅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關係之履行爭議事件，抗告人於本件訴訟之聲明復與前案訴訟之聲明完全相同，自屬同一事件，應受既判力之拘束。抗告人雖辯稱本件是以給付遲延為請求權基礎，與前案之不完全給付、給付不能不同，認非同一事件。惟訴訟標的之認定，依現行實務見解，不應受限於原告主張之法條，況抗告人主張之給付遲延事由，於前案訴訟過程中早已存在，抗告人當時本得一併主張，卻怠於主張，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抗告人不得於敗訴確定後，再隨意變更法條，就同一契約紛爭再行起訴，否則司法判決將無安定性可言，抗告人於本件訴訟之起訴，僅更換法條，違反誠信原則，浪費訴訟資源，故原法院認事用法洵無違誤，抗告人之主張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四、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又按訴訟標的非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乃訴訟成立要件（合法要件或形式要件）之一，不問抗告理由有無指摘於此，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而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若此之者有一不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定意旨）。

五、經查：

（一）抗告人於前案訴訟第一審時，依原法院判決之記載，抗告人先位聲明部分係以相對人有給付不能或未依系爭租約本旨提

01 供租賃物予抗告人來喝湯公司之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並可歸  
02 責於相對人，是抗告人來喝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抗告人吳  
03 哲彰於111年2月24日以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惡意毀約之情  
04 事為由解除系爭租約等語，備位聲明則主張抗告人吳哲彰為  
05 來喝湯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負責人，縱認系爭租約之承租人非  
06 為抗告人來喝湯公司，而係抗告人吳哲彰，因相對人明知抗  
07 告人吳哲彰係以來喝湯公司經營火鍋店並承租系爭建物，且  
08 相對人亦不爭執係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拒絕出租，顯見相  
09 對人係故意不法侵害抗告人之權利，亦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10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抗告人吳哲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爰為備位之請求等語（見原法院判決第4、8頁），而依原法  
12 院判決之判斷，就先位聲明部分認抗告人來喝湯公司主張依  
13 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216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來  
14 喝湯公司損害賠償部分，於12,449元及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  
15 由，就備位聲明部分，則因先位聲明為有理由，認備位聲明  
16 部分無庸再為裁判等語，因而為抗告人部分勝訴判決（見原  
17 法院判決第15、22、23頁），而依本院前案確定判決，則認  
18 抗告人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先位請求相對人給付  
19 來喝湯公司2,867,000元及遲延利息，備位請求相對人給付  
20 吳哲彰2,854,551元及遲延利息，均不應准許，因而駁回抗  
21 告人之請求（見前案確定判決第8頁），足見抗告人於前案  
22 訴訟中，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僅有民法第226條、第227條及  
23 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甚明。

24 (二)再查前案確定判決於理由欄七、(二)、2.之部分，亦敘明「至  
25 於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是否給付遲延、上訴人（即本  
26 件抗告人）得否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解除系爭租約等，均與  
27 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之請求無涉」等語  
28 （見前案確定判決第8頁），堪認前案確定判決之主文所判  
29 斷之訴訟標的，確未對相對人是否構成給付遲延加以判斷，  
30 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難認抗告人於本件訴訟依系爭租  
31 約所為之給付遲延請求，為前案訴訟既判力效力所及。

01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與前案訴訟並  
02 不相同，原裁定以本件訴訟有違反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  
03 所及及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情形，因而駁回抗告人  
04 之本件訴訟，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5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為適法  
06 之處理。

07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

10 法官 余玟慧

11 法官 黃建都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4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5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李鎧安

21 **【附註】**

2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3 定：

2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0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 0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 0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